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鳳芳

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編號3宣告刑「有期徒刑1月5月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1年5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判決顯係文字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，由原審法院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著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321號判決所宣告之刑係有期徒刑1年5月，有該判決書可稽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欄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嘉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